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辦理時間規畫表

編號	授課人員	授課班級	授課領域	授課時間 (或週次)	邀請之觀課人員 (至少 2 位)	備註
1	李東泰	一忠 一孝	國語 (繪本導讀)	109/11/10 14:10~14:50	郭庭臻、許家榮 洪一文、汪美惠	
2	許家榮	六忠	電腦	109/12/14 14:10~14:50	蔡國昌、黃瑞蘋 郭庭臻、姜宜禎	
3	呂采芸	五年級 選課學生	藝術與人文	110/1/15 10:25~11:05	許家榮、柯健二	
4	汪美惠	一孝	數學	110/2/25 09:30~10:10	劉秀蘭、官佩蓉	
5	柯健二	四忠	自然與生活 科技	110/3/10 09:30~10:10	呂采芸、陳怡臻	
6	郭庭臻	二忠	生活	110/3/24 09:30~10:10	黃瑞蘋、官佩蓉	
7	劉秀蘭	二孝	國語	110/4/9 09:30~10:10	汪美惠、郭庭臻	
8	洪一文	一忠	數學	110/6/8 10:00~10:40	柯健二、張凱昉	
9	張凱昉	一忠	生活	110/6/10 08:40~09:20	柯健二、洪一文	
10	姜宜禎	二仁	國語	110/6/11 08:40~09:20	洪一文、官佩蓉	
11	官佩蓉	二忠	數學	110/06/15 11:20~11:45	劉秀蘭、郭庭臻	

12	黃瑞蘋	一孝	生活	110/6/21 10:25~11:05	汪美惠、柯健二	
13	陳俊傑	二忠	體育	110/6/22 14:10~14:50	黃瑞蘋、張凱昉	

備註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主動邀請至少 2 位教師參與觀課。
- 二、授課人員須與觀課人員商議授課時間(或週次)；觀課人員應主動調整課務，安排無課時間進行觀課活動，
- 三、授課時間(或週次)若須異動，授課人員應主動與觀課人員聯繫及再商議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應編寫「教學活動設計單」(附件二)，於觀課前 3 日內，提供觀課人員參閱。
- 五、觀課後，觀課人員應繳交「同儕學習活動照片」(附件三，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「觀課紀錄表」(附件四，紙本或電子檔)給授課人員。
- 六、公開授課結束後，授課人員應將「辦理時間規畫表」(附件一，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「教學活動設計單」(附件二，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「同儕學習活動照片」(附件三，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「觀課紀錄表」(附件四，紙本或電子檔)、「自評表」(附件五，紙本或電子檔)送至教務處彙整。